

环境与社会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1999年12月 第2卷 第4期

December, 1999 Volume 2, Number 4

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

主办

4

一九九九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Huanjing yu Shehui*, a Quarterly)

December 30, 1999, vol. 2, no. 4

Main Contents

Special Topic: Greening Higher Education

Carrying Out the "Green University" Project and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21st Century Wang Dazhong (1)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Hu Xianzhang & Wang Fengnian (3)

Emphasizing the Ecological Conscience in Greening Higher Education Zhou Shaoqi (8)

Papers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Developing Scenic Sites for Tourism Xu Qixian & Li Ying (22)

Dietary Life—Styles and Ecological Ethics Tang Kuiyu & Fu Qianqian (28)

The Environmental Crisis and the Consciousnes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e Chenhong (38)

Trends in Ecological Economics in the 21st Century

..... Li Changsheng, Han Jing & Ding Xi (42)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The General Report from an Investigation Tour to the Halahai Wetland

.....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vestigation Team (49)

Source Materials

Lake Solitude: The Individual in Wildness Holmes Rolston, III (trans. by Liu Er) (54)

环境与社会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季刊

1999年12月第2卷第4期

December, 1999 Vol. 2, No. 4

主 编: 叶 平

副 主 编: 伊葆力 刘 耳

编 辑: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与社会》编辑部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 742 信 箱

邮 政 邮 码: 150001

电 话: 0451-6412265

黑 龙 江 省 新 闻 出 版 局 批 准

刊 号: N. Pub. B. HLJP.
CN(99)0052/X

· 资 料 ·

索利图德湖：荒野中的个人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Ⅲ

这湖^①三面都由无路的荒野环绕，只有一面有小路可通。这一面离有人居住的社区最近，但也需要一整天的艰苦跋涉才能到达。就连这条小路，现在也只能走到北因莱特^②小径，再往下便已久无人迹了。自然似乎有自己的隐私，不喜欢人去骚扰她，因此在以她的回复力渐渐地消除这条小路。在这段路上，我不时地碰到一些被风吹倒的树或是灌木丛，走得跌跌撞撞的。几个篝火留下的坑里零星地长着一些草，除此之外便再没有什么东西能表明这地方曾有人来过。湖的表面静静的，像镜子一样映射着峡谷的曲线，映射着天空，也映射着夜晚和星星。人在宁静的沉思中时，不也能像镜子一样映射出天地间的事物吗？北因莱特河中的水很深，水静静地流着。人们也只有在宁静的时候，心灵的深度才能显现出来。远古时从雷鸟丘^③松脱下来的一块巨砾横在谷底，正可以象征这位孤独的旅行者暂时从人类社区的各种关系中脱身出来。而这湖则提供了一个场所，让他能独自进入一种迷狂，或者说让他从平凡的事务中站出来。^④

(一)

一个人如失去某种感官，另一种感官会变得更加敏锐。同样，身边无人作伴时，我们能更好地沉思自然。身边有其他人时，一个人如对周围的事物说话，便会显得很怪异；因此，他人的存在会限制我们与自然的沟通。有一个同伴，就会让我们把那些不会说话的东西统统归为“客体”。但对于独自旅行的人来说，这些东西便有了一种主体的存在。头一天，我偶然碰到一朵紫色的凤仙花，便惊喜地喊出她的学名——*Cypripedium fasciculatum*，并毫无顾忌地为她欢呼雀跃。我还曾轻声地跟一只三趾啄木鸟打招呼，为的是不让它惊恐。我们是应该表示我们认识到周围事物的存在，虽然我们得到的回应只有沉默。希伯莱人认为，每个生命都有一个灵。薄暮中鹿的凝视，黎明时红眼雀^⑤的啼鸣，似乎都说明希伯莱人是对的。甚至在营地重新布置炉灶而惊扰了石块下的蚂蚁，把它们吓得到处乱窜时，我也会本能地想要向它们道歉，因为它们似乎也有一个灵，值得人们尊崇。是的，我很小心。在一圈燧石旁坐得太久，会有一种奇怪的危险：你会不由自主地想到各种关于地方的神圣性的神话。

一个人如果连续几天在一个地方宿营，便会在那里扎下一点根；而且会越来越觉得“扎根”不只是一个比喻。虽然我们喜欢走动，但像云杉树一样，我们也有一个自己栖息的地方。我们寻到一个地方，在那里定居下来。即使居住地经常变动，我们也还会表现出一种地域性；人们要健康地生活，就得有一个家园。有一些在一段时间内属于我们、我们也属于其中的景观和地域。人类是喜欢拥有的动物——我们需要有一些财产，作为自我存在的延伸。如果我们不顾这种需要，将会给自己带来很大的风险；城市的生活流动性太大，这样导致的一个问题，就是人们感到没有一个自己所属和属于自己的地方，从而感到迷失。了解自己，实际上也就是了

① 索利图德湖位于落基山国家公园(Rocky Mountain National Park)内。“索利图德”系音译自 Solitude，此词义为“孤独”、“独处”，与作者在文中要描写的意境和表达的思想相合。

② 北因莱特(North Inlet)；Inlet 意为“入注河”，但北因莱特河不是注入索利图德湖，而是注入另一较大的湖。沿北因莱特河有一小径，由此小径至索利图德湖尚有约 1/4 英里。

③ 雷鸟丘(Ptarmigan Massif)；山名，因山上有雷鸟(ptarmigan, Lagopus 属，羽毛夏季呈灰、褐或黑色，冬季呈白色)而得名。此处的“丘”(massif)亦称“地块”，指由一块巨岩构成的大山。

④ “迷狂”在英中是 ecstasy，作者在此根据其词源将其写作 ek—stasis，义为“站到……之外”

⑤ 红眼雀(towhee)；Pipilo 或 Chlorura 属鸣禽，北美产。

解自己所在的地方；而在孤身一人的时候，人能更快地弄清自己的所在。

人的皮肤，不正像那湖面吗？人的自我像湖一样，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存在。自我与湖的存在，都需要有一个界面来与外界进行动态的相互渗透。这界面不只是用于确定边界和定义个体，而也用于让各种东西通行，从而得到交换。因莱特河中的水穿越了我的界面，成了我身体里的东西；^① 松树与我互相吸入对方的一部分。^② 当我思想时，驱动这思想的能量是来自几条昨天还在因莱特河中游泳的鳟鱼，而它们的生命活力，又来自前天还在飞舞的一些昆虫。现在，我又不大情愿地用自己的身体招待蚊子。虽然我现在烤的薄饼是通过人类的商业活动而获得的，但是它也来自这土壤，或来自曾经就在分水岭^③那一边、但现已被水冲到下面的平原上去的土壤。虽说它可能来自较远的地方，但它提供的营养与我周围这些东西所能提供的并无本质上的不同。从城市里脱身出来，能让人们重新弄清自己与这土壤的有机联系。尽管我们往往意识不到，进入荒野实际上是回归我们的故乡——我们是在一种最本源意义上体会与大地的重聚。北因莱特河里的水是我的循环系统的一部分。对这句话我们越是从字面上去理解，便理解得越深。我身体里有着曾经流过这个湖的太阳能。这树林中没有什么生物是完全独立地生存；为细小的双叶兰^④提供营养的根腐菌或是从大松树的根部长出的鹿蹄草^⑤是生命很好的象征——生命在本质上是共生的。

生命与其周围环境的连续性并非只是有形的，而也可以是精神性的。作为人类心智的一个必要条件，自然不但允许这种连续性，而且还促进它的发展。面前这湖所代表的液态环境唤醒了生命，^⑥ 但生命较高级的进化却是在陆地上发生的。是森林给灵长目动物以直立行走、能抓握的手及集中的视力^⑦，从而使它们手的能力得以加强，也使它们的精神得以集中。而这又使它们的嘴解放出来，可以用来说话。但只有当它们又回到热带草原和水草地（就像这个湖对岸那些水草地）时，才发生了灵长目向人类的进化，也才形成语言的能力。那么，我现在能看到的每一种环境，都对我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从种系的发生看，生物进化产生出人类是自然唤醒了心智；同样，从个体的发育看，个体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也是自然唤醒了心智。^⑧ 自然不停地逗弄我们，不停地给我们以刺激。我们对此作出的反应，是使自己的存在达到超越其他生命形式的水平，而在此过程中将我与非我分离开来。开始是环境在运动，我们只是被动地对环境作出反应。但接下去，这种反应提升成了一种能动的行动。生态的刺激使人类的主体“我”诞生了。“大地的景物以我来对它进行沉思，我就是它的意识。”（塞尚^⑨语）

在这样的互动中，令人惊奇地产生了一种交流，只不过这是两个对立面之间的交流。人是他所处环境的一部分，但同时他又超越这环境，成为它的对立面。人在遭遇一个与他相异的世界时，是面对着一种离心的野性。如果他不反抗，这离心力会使他那向心的自我解体；而如果人能承受住这离心力，便能将它容纳和驯化。我进入荒野，便是进入到一个与我相异的世界，我的心智回到了与它互补的自然，而在它对自然进行沉思时，又同自然拉开了距离。在这过程中，我的心智找到了自己。我对自己所遭遇的野性有着一种深沉的需要，这荒野之旅让我的心灵经过漫漫长路，又回归于自己。

我背上这背包使我能呆在荒野中，但它也将我与荒野分判开来。如果没有这样一个背包，现代人来到荒野中就会很不舒适，也很不安全；这一事实，印证着我们与自然环境的距离。这个背包集中了整个人类时代的技艺与科学：帐篷、衣物、皮革、金属、火柴、药品、塑料制品、地图与指南针。正是靠着类似这些的产品与技巧，

^① 指“我”喝了几口因莱特河中的水。

^② 指“我”吸入松树释放的氧气，而松树吸入“我”呼出的二氧化碳。

^③ 索利图德湖离落基山脉的分水岭很近。

^④ 双叶兰(twayblade orchid)：Liparis 属或 Listera 属植物，花淡绿或淡紫色。

^⑤ 鹿蹄草(pinedrops)，学名 Pterospora andromedea，一种淡紫色的无叶寄生植物，花淡红或白色。

^⑥ 指生命最早在海洋中产生。

^⑦ 集中的视力(converging vision)：灵长目动物因双眼在前额，视野较窄，但同时双眼视线较集中。这样，视野中的物体大多是在双眼的视网膜上同时成像，大脑可根据双眼视网膜上对同一物体的像形成对其距离及立体形状较准确的判断。双眼在头部两侧的动物视野较宽，但判断物体距离及立体形状的能力较差。

^⑧ 从发生生物学(developmental biology)看，在形态上，个体的发育(作者写作 ontology，应为 ontogeny 或 ontogenesis)在相当程度上是对种系的发生(phylogeny)的重演，如人类胚胎在发育过程中会经过似鱼、似鸟等阶段。作者在此是将这种相似推延到心智的发生与发育上。

^⑨ 塞尚(Paul Cezanne, 1839—1906)：法国后期印象派画家。

我们进入了文明时代，①并让自发的自然过程为我们服务。我们的生活尽管是靠大地作为坚实的基础，但同时也靠我们的生产活动。我们进行有意识的设计，这使我们能更深地探究和利用大地的各种潜能，但同时也将我们与纯自然的大地区别开来。到自然中寻根的人，却发现自己与自然的遭遇隔了一层割弃不掉的文化的面纱，并以文化作为中介。

这背包中的东西与我视野中其他的一切都不相同，它们是人们有意识地造就的。象首花②与附子③仅是自然地生成，而我来到这里却并非自然发生的。正如雪被风推着移动，我面前的一切都是被驱动的，整个景观都是自然过程的展现。只有我会对自己将要采取的行动预先加以考虑，对事物进行观察，并为应对它们做好准备。诚然，海狸能造穴，土拨鼠④能打洞，野兔能做窟，穴兔⑤能为过冬预备垫草，燕子为了筑巢会在白杨树上挖洞。如果除去这些有目的的行为，这些动物生命的丰富性会大为减少。但如果我们反过来，夸大了动物行为的目的性，也同样是错误的，因为它们那未成熟的心智还很模糊，是前意识的。知觉还不能算意识，本能也说不上是意向。兽类与花草只不过是呈示着荒野的规律。当然，我也遵守荒野的规律，但我的这种遵守有其独特性，是经过思考的遵守——我知道通过顺从自然我能指挥自然。这样，我可以做出规定，也可以宣称我有别于自然。

我面前的生命都生于一股逆熵流，但奇怪的是，驱动生命进化的正是时刻都存在的熵的威胁。人类与这些生命之间虽有很多连续性，但人类的出现又是生命之流的一个分水岭——人流向了另一个方向⑥。在这片树林里，唯有我能展示一些自然在那些山柳菊⑦、矮斗菜、鹀⑧和豪猪身上所不能展示的东西。这些生命都不失为自然的体现，但自然赐予人类这个儿子的一种能力是她在其它事物中所不能成就的，那就是自觉的反思。海狸能知道我在这里，并拍打着尾巴向我示意；但我还知道自己意识到自己在这里。赤栗鼠⑨能注意到我并发出啾啾的声音，但我还能意识到自己在注意它。母鹿见到我的营地时，会停下来，想想走哪条路可以绕开这营地而又能到达她要去的水草地，但我还能对它这样的想法加以思考。如果在人类之前产生的心智已以理智取代了因果的话，⑩那么这种取代的终极产物，便是散发着耀眼光芒的人类精神，因为在人类这里，知、见、思都有了崭新的形式。这里的孤独已不仅仅是由于近旁没有伙伴，而也因为缺少有意识、意向和认知能力的生灵。如果说湖的表面与我的皮肤有类似之处的话，湖与我那能思考的心智却截然不同。我思，故我独在。(Cognito, ergo sum solus.)⑪

难道我不应该尊重这种与我完全不同的存在吗？紫罗兰和唢呐草⑫根本就不依赖于那短暂的、在生物进化中出现得很晚的人类存在！虽说它们很渺小，但明天我离开这里之后，再也没人观察它们时，它们也还会一如既往地在这里，还是会这么可爱。人类也许是自然最终极的产物，但现在在这里，我的存在却完全是多余的。所以我还是对它们温柔一些吧。我来到这里，原是要逃避人世的拥挤，如果我在这里大肆喧闹，打扰了这些林中居民，那真是一种粗鲁的犯罪！我如果不尊重其他生灵的权利，就不该享受同样的权利。山月桂与泥炭藓⑬也需要孤独。“荒野”(wilderness)的词根 wild-deor-ness 义为在这样的地方野兽不受人的管制。⑭

① 原文为 we have covered our nakedness(我们遮住了我们的裸体)。据《圣经》的记载，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中偷食智慧树上的果子后，“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世记》3:7)后世常以亚当、夏娃的“堕落”喻人类文明之始。此处系据此意译。

② 象首花(ephantellas)：一种形似大象头部的野花，原定为 Elephantella 属，现一般归于较大的马先蒿(Pedicularis)属。

③ 附子(monkshood)：Aconitum 属植物，亦称乌头，多有毒。英文名是因其形似修道士袍服上的兜帽。

④ 土拨鼠(marmot)：Marmota 属动物，亦称旱獭。

⑤ 穴兔(cony)：Leporidae 科动物，包括家兔(学名 Oryctolagus cuniculus)。

⑥ 流向了另一个方向：指人类创造了文化，与自然有了差别。

⑦ 山柳菊(paintbrush)：Castilleja 属植物，在美国西部很常见。

⑧ 鹰(piper)：Calidris 属鸟类。piper 是 sandpiper 的简称。

⑨ 赤栗鼠(chicaree)：一种松鼠，学名 Tamiasciurus douglasii，产于北美西北部。

⑩ 这里指一些动物已不再是简单地由自然中的因果关系决定其行为，而是在对外界刺激的反应中有一定的主体性选择。

⑪ 这是化用笛卡儿的格言“我思，故我在”(拉丁文 Cognito, ergo sum.)而来，而下面的几句拉丁文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展开。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可解为“我能思考，是因为我是存在的。”同样，“我思，故我独在”表示的是：“我能思考，是因为我独在。”下文的“我高居在上，故我独在”及“我思，故我非独在”分别表示“我高居于上，是因为我独在”及“我能思考，是因为我不是独在。”

⑫ 唢呐草(bishop's cap)：Mitella 属植物，英文名是因其蒴果形似主教所带的帽子。

⑬ 山月桂(Kalmia)、泥炭藓(Sphagnum)，皆属名。

⑭ 在古英语中，deor 意为“兽”。现代英语中的 wilderness 源于古英语中的 wildeoren，意为“属于野兽的”。

湖面上有众多的昆虫幼虫。刚开始我觉得这很烦人，因为我得不时地走到北因莱特河去打清水。但现在我却觉得这使我感到清爽，因为每一次向因特莱河走去时，我都感受到这样一个真理：这些充满湖中的水生生命呈现出一种永不枯竭的活力。看到大地这自发的生命力，我的精神也抖擞起来。在我离开这地方后，画眉鸟的歌声仍会溢满这里的树林；那时我将听不到这美妙的歌声了，但我知道这里有这种不依赖于人的美，这会使我的生命更加丰满。云杉会在它倒下的地方腐烂，重新化作大地的元素，但它又在吸取了它的腐殖质而长成的蝎子草与驴蹄草^①中重新组成生命，给我们讲述着生命与死亡。人作为“智人”^②要佩得上这一名称，就不应该给这个地方造成破坏。这里有着一种充实，但却很脆弱；人如要分享这充实，就得先尊重它。我们给出的，正是我们获得的；要做完整的人，我们必须维持大地的完整。谁要搅扰这里的水^③，就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多奇怪啊，在试图弄清自己的局限的过程中，人类会变得更加高贵！作为旁观者和受惠于自然者^④的我，转而成了一个自然的保护者。我的意向降临这片森林，为它施洗。我保护它，也受到它的保护。它至少在这样一种意义上需要我：它需要我下决心不去侵犯它。独自流淌了千百万年的北因莱特河，现在却要靠国会的法令才能继续自由地流淌了。它也是在我的允许之下才能自由地流淌。这些委陵菜^⑤靠一些我想象不到的神秘机制生长着，但今天它们的生命却有赖于一个全新的现象，即我有意识地对自己的行为采取的制约。一切生长着、爬行着、奔跑着的生物，都由猎食与繁殖的欲望驱动着，只有当它们与其他生物的需要发生冲突时，其扩展才会受到限制。如果不是因为有外在的限制，每一种生命都可以占领整个地球。但现在，在人类这里，生命的驱动却因慈悲而止步。别的生命想要占领整个地球却做不到，人是能够占领整个地球却不想去占领。奇怪的是，在对地球行使这善意与仁惠时，人却拥有了地球。这拥有不是征服，而是保存；不是武断，而是容让；不是贪欲，而是爱。除了犁、斧头、机器及其他金属器具而外，还有一种谦卑也是强有力的，这种谦卑含有大量的爱，要让别的生命存在下去。这样，谦卑者就继承了地球。^⑥

正如春天浮在这湖面上的冰，日间有所融化，夜间又冻结起来一样，我与这个湖区的生灵之间的界线也是先消释，而后又再生成。我们之间有一些交流，然而，当我继续呆在这里时，我对它们的支配——虽说这是一种极温柔的支配——使我孤立出来，让我超拔于它们之上。有了权力，我就与它们有了一种无法逃避的分离。我是大地的君主，可那是什么样的孤独啊！我高居在上，故我独在。（Praesum, ergo sum solus.）

(二)

超拔于其他生命之上的人类贵族，是由代表这一贵族的个体的人来体现的。使我区别于自然秩序的文化，也将我整合到一个共同体中。没有谁能独自越过自然与人的边界而成为人。那些不幸的野养孩子^⑦被剥夺了在社会中的生活，从而也就被剥夺了人的属性。事实上，我与北因莱特河的野性之间的距离，正可用来衡量我与文明的接近。我的孤独是共有的，我的存在是与其他人的共在。

世间没有单独的自我，因为意识本身就是社会性的。人作为能思想的主体，尽管他的根在大地里，但他又与大地不同，因为他能通过反思，认识到自己是什么和不是什么。然而这种反思的能力尽管必要，却不足以定义人。我们是在与别人相遇，有别人对我们的言行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成为人的。当我发出一声问候，而在我声音所及的范围内有某种回应而非仅是一种行动^⑧时，我会注意到这个作出回应的“你”，随后又发现这使我能回头注意到我自己。自我成了它自己注意的客体，于是处于自我之中心的主体出现了。通过一个同伴的中介作用，或者说通过自我与另一个有人类心智的生命的交流，前意识被提升成了自我意识。要认识你自己，先认识你的同类吧。

一个人如果不是像乌龟背负龟壳那样背负起他全部的文化负荷，那他要独自来到这湖边，就等于进入了

^① 蝎子草与驴蹄草：译自 Sedums and Calthas。Sedum 与 Caltha 皆属名，此处翻译是各取其属中的一种植物。

^② 智人(Homo sapiens)：人类作为一个生物种的学名。

^③ 搅扰这里的水：译自 trouble these waters。这一英文词组作为成语是“在这里惹麻烦”之义，此处是语带双关。

^④ 受惠于自然者：译自 pensioner(原义为“领取养老金者”)。

^⑤ 委陵菜(Potentilla)：属名。

^⑥ 《圣经·马太福音》5:5 载耶稣布道时曾说：“谦卑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将继承这大地。”

^⑦ 野养孩子(feral children)，指狼孩等从小脱离人类社会的孩子。

^⑧ 行动在英文中作 action，这里的“而非仅是一种行动”隐含“得是一种对我的问候作出的反应(reaction)”之义。

一种与世隔离的状态,而这种状态是他绝对无法承受的。我只是表面上逃离了社会,因为我的记忆与我受过的教育还时时追随着我。一个人逃向自然总显得有点做作,因为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其本质就是一种无法消除的集体的人性。我们可以退回到荒野中去,但是物理上的距离并不能切断我们在思想意识上与社会的联系。在一种微妙的意义上,甚至一个人独自进行的沉思也是一种社会交流。正如我的篝火只有当很多木柴凑到一起才能熊熊燃烧一样,只有当很多人的心智集中在一起时,人类的思想才能发出炽烈的光焰。我思,故我非独在。(Cognito, ergo non sum solus.)

在所有的生命形式中,人类的婴儿来到地上时最不成熟,可塑性也最大。人这位地球上的统治者^①的少年时代最长,这样本能对他起的作用很小,而相应地社会起的作用则很大。我们之所以成为人,并非只靠我们的遗传密码,而也靠我们的语言传统。我们成熟不是像郊狼或獾那样,在很大程度上是随着生物遗传特性的展现而发生的,而是在这过程中继承了我们祖先传下来的逻各斯^②。在我们身上,自然为她自己的转型作了准备。我们是各种技艺的产物。^③在人类这里,机械运动的规律与生物的遗传变异让位于历史与文化,社会的环境使思想的遗传成为可能。这遗传的媒介是全新的,因为先前那种令人窒息的孤独被打破了,一个人的成就不必随着他的消亡而消亡,而可以通过历史代代相传。

我走在荒野中,可这荒野在一定程度上已受到了人类文化的制限,因为我对这景观及其地质结构、物种演替、动植物区系等都有所理解。这理解是部分的、不完全的,但却足以使我能够独自一人应对这里的各种情况。这荒野仍保有其野性,仍有着危险与不测;但我的每一点知识,都是对它的一种驯化。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现在进入的荒野比我的祖先进入它时要温和一些了。我们每给一种生命形式定名,对它有所认识,我们的力量就增加了一点(除非我们的知识是错误的),我们的爱也会增加一点。肖肖尼人^④祈求得到熊、狼和鹰的力量,但现在这些动物却必须提防人的力量。我能够大胆地到这儿来,能自由地去爱那些已被别人界定和置于一定秩序中的生命形式,而无须担心会遇到危险。前人一点点地积累起来的知识,都成了我的力量。

我是孤身来到这里,但同时我也是带着由众多人的天才所积累的知识,来理解这里的一切,而这些知识都增进和加强了我一个人在这里的快乐。在因莱特河边见到一株报春花使我异常欢欣。虽说任何东西也不能替代这种直接的体验,但如果我不承认自己之所以对这种帕氏报春花很熟悉,是因为有格雷^⑤与帕里^⑥的心智为中介的话,那我就是自欺欺人了,因为这种花是格雷看了帕里采集到的标本而命名的。多花千金藤^⑦从渐新世时就已生长在这里了,但它是由詹姆斯在1820年的朗氏远征^⑧中发现的,由此 Jamesia 属被描述出来了。莱德伯吉亚^⑨与恩格尔曼氏云杉^⑩又让我们想到其他的先驱者。这样,我认识到自己的知识绝大部分是从别人那里来的,我在面对自然的秩序时不可能独立于植物学家——甚至不可能独立于哲学家与诗人。应该说是“我们”在看我面前这个地方,因为虽然我是独自一人在这里,我所看到的一切都曾经过许多人的心智。为了能把握住荒野的意义和感受到它的美,我得将它放到一个广阔的整体文化中去看。完全直接的感觉只是一些很模糊的东西;一旦被我感觉到,自然中的每一个事实都立刻进入一个结构复杂的概念与态度体系中。这个概念与态度体系存在于我心里,但它同时又是一个特定文明的复杂的逻辑。

这样,要寻求绝对的孤独无异于自取灭亡,因为脱离社会的自我很快便会解体。但有一种相对的孤独,是个体人格保持完整所必需的,这就是与共同的社会生活相反相成的从社会的分离。人类结合成有文化的社会,这并非出于自然的设计,但人之能成为人也不完全是靠社会。每个人都必须通过一定的自我努力以完成

^① 统治者:意译自 patriarch。此词原指年高德劭的族长。作者选用此词是为了与后面的“少年时代”相对应。

^② 逻各斯(logos):可理解为以语言承载的文化传统。

^③ 在这里,“自然”(nature)与“技艺”(art)是一对相对的概念,“自然”代表无意识的、天然的过程,而“技艺”代表有意识的、人为的活动。人之所以能从事“技艺”,是因为自然赋予了人类某些独特的能力;而当人类利用这些能力来进行有意识的活动时,就使“自然”转变成了人为的“技艺”。

^④ 肖肖尼人(the Shoshone),原北美印第安部落,曾活跃于现在的美国的西南部。

^⑤ 格雷(Asa Gray, 1810—1888):美国植物学家,对北美植物区系有很深入、系统的研究。

^⑥ 帕里(C. C. Parry):19世纪美国著名的植物学家,曾长期在落基山中采集植物标本并进行研究。

^⑦ 多花千金藤(waxflower):Jamesia 属植物,其属名系以其发现者(即下文的“詹姆斯”)命名。

^⑧ 朗氏远征(Long's expedition):由美军少校 Stephen H. Long 领导的探索落基山的一次远征。

^⑨ 莱德伯吉亚(Rydbergia):以植物学家 Per Axel Rydberg(19世纪90年代在科罗拉多州采集植物标本,1905年出版《科罗拉多州植物志》)命名。

^⑩ 恩格尔曼氏云杉(Engelmann spruce):学名 *Picea engelmanni*,以 George Engelmann(德国植物学家,1809—1884,后移居美国)命名。

自己的人格。作为一种社会性很强的动物，^①人同时又有一种奇异的能力，能使自己的价值个人化；要实现这种个人化，与社会有一定的距离至关重要。这样，似乎就有了一种二律背反：一个人除非可以来到这样一个湖边，让地理上的距离来松开社会加于他的羁绊，他的心灵中就不会有足够的空间与清醒，让他能建立和维持自我的边界。人们如果不是各自心灵中都有这样的空间，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共同生活，而只有同质的人融合在一起。我们不能独自成为人，但如果我们没有一些独自的空间，同样也不能成为人。

一只怕羞的隐士夜鶲^②在唱着它的地盘歌^③。人类喜欢群居，但人们如果总在一起，便会互相磕磕碰碰；如果没有一些空阔的地方让他们去享受风与天空，他们便会窒息。像这里的渡鸦^④一样，我需要的飞行空间比大多数人需要的多，这显示出我是来自阿巴拉契亚山的。^⑤然而，虽说人们的忍受能力不同，但每个人对拥挤都有一个自己所能耐受的阈限，超过此阈限自己的身心就难以维持正常，因为那样会使他缺少一个标志自己个性的空间。是的，实际情况可以进一步这样说：自我是地盘性的。空间并不仅仅代表一种个性；它也是一个人灵魂的组成部分。一个人如果不保留一点个人的空间，不标记出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的话，那么他的仁爱便是对自己的施暴。有人说，在当今世界，一个人心智的健康越来越靠自己顺应环境和进行自我调节的能力；而不是靠那种过时的、更为个人主义的品德。这显然只有一半是正确的。成熟是在孤独中养成的，也要在一个人自己的心灵中受到检验。

如果一个人对自己的认识只停留在别人对自己的看法的话，那他只是认识了一个外表形象。如果只是去顺应环境，我们就成了演戏的演员，只是对外界对我们的要求作出反应，而不再是自己能动地行动。不管个人的人格在多大程度上是由社会性的观照塑造出来的，一个人只有摘下自己的社会面具或人格面貌^⑥，才能真正地实现自我。我们在森林中时，不会还给自己戴上面具；所以我们走向偏僻野外的每一步，都是向自我的回归。我经过远足来到这里，不单在地形上到了较高的高度，还克服了要把我拽向顺从社会的重力，而向上攀登。我在这过程中获得的自主能力，不久便将在我与他人的交往中受到考验，但这不过是对我通过脱离社区而获得的技巧的再次检验。一个人在需要面对风雨、黑夜及季节变换的境况中进行思考，便是寻求着通向完整的生命之道。如果是在高山气候中，那么他所发现的生命将更为丰富，因为登山时产生的思想有一种特别的真实性。

在我面前这些禾本与草本的草^⑦，我只要知道它们的属与种，基本上就等于知道了它们的个体。沿北因莱特河生长的桤木^⑧ 虽说每一株都不相同，但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说它们全都一样。脊椎动物就比较难以用种类来概括了，但它们个体间的各种差异虽说很有意思，却不是它们最基本的特征。然而，在人类这里，个性却是我们的本质所在。人上科^⑨ 不像鸟类或昆虫那样是一个发散的族群，而是物种内发展个体特性。^⑩ 如果人没有个体间的差别，就说不上是人。没有任何一个人会仅是与他的邻居相似。我们是集体生活在一起，但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把自己同别人区别开来——不是要比别人高一等，而是跟伙伴在一起时要能显出自己的个性。具有创造性的个人在与社会形成合适的互反关系时，是处于社会不断生长的边际。因此，一个社会如果对个人独处的生活加以压制，便会停滞不前。这样，荒野与大学有着同等的重要性。真正的生活都是在社会边界上的生活。

^① 原文作 As an eminently political animal，直译应为“作为一种政治性很强的动物”。“人是一种政治的动物”是苏格拉底的一句名言，但苏氏所谓的“政治”(political)原义为“与城邦(polis)有关的”，或者说“与像城邦那样以一定形式组织起来的人类共同体有关的”，而非狭义的、现代意义上的“政治”。此处作者是在比照人格的社会性与个人性这两个方面，故译者据 political 的原义作了意译。

^② 隐士夜鶲：原文作 solitaire。Solitaire 是印度洋西部的留尼汪岛与罗德里格斯岛(Réunion and Rodrigues)上的两种鸟(学名分别为 Raphus solitarius 与 Pezophaps solitaria)。但这两种鸟都已于 18 世纪灭绝。此处的 solitaire 是指北美产的 hermit thrush，即隐士夜鶲。

^③ 地盘歌(territorial call)：有地盘性行为的鸟类用一种鸣叫来告诉同类的其他鸟附近是自己的地盘，这种鸣叫就是地盘歌。

^④ 渡鸦(raven)：学名 Corvus corax，体大，羽黑，与乌鸦同为鸦属动物。

^⑤ 作者出生于谢南多厄峡谷，并在那里生活过很长时间。此峡谷属阿巴拉契亚山脉。

^⑥ 人格面貌(persona)：荣格心理学用语，指一个人为了在别人面前或对自己表现某种意向而扮演为一定的形象。

^⑦ 禾本的草：grass；草本的草：herb。

^⑧ 桤木(alder)：Alnus 属落叶灌木或乔木，生长于湿冷地带，木质淡红。

^⑨ 人上科(the hominoid family)：包括人与各种猿。

^⑩ 鸟类与昆虫种、属繁多，但同一种内的个体差异不大；而人上科等高等动物种、属较少(如人属现在只有智人这一个种)，但同一物种内个体差异可以很大。

我来到这里,有违于“不要单独旅行”的警告。这警告是值得尊重的告诫,在有的情况下也应该认真遵从。进入容易出事的地方,我们的生命会受到威胁;而这生命并非只是我们个人的,因为我们的亲友对我们有责任,我们也应对他们负责。我们应该为他们想一想,平衡一下单独去这样的地方的危险与所能得到的收获。但在面对一个未知世界时,有个伙伴既是一座堡垒,也是一个障碍,因为伙伴提供了一种社会的保障,使一个人不必真正去面对山野。山野使我得到解放,能表现出真实的自我;但我也知道坚持每个人都对自己的行动负责是多么地必要。这片树林可用于消遣,但它远非仅是一个休闲的所在。荒野是不留情的,它使我们能够成为真正成熟的人,也要求我们成为真正成熟的人。一方面,人非常需要社会;但另一方面,人又非常需要荒野。一个人如果从来没有完全地投身于荒野,把自己暴露给荒野,那他就从来没有了解森林,也从来没有了解自己。年轻的鹰必须练习独自飞翔。这个月我徒步走了一百多英里,每走一步我都想着这一步的结局会是什么,并小心翼翼地全神贯注起来。

一个存在主义的自然主义者^①也会回想已被探明的地方,但他的生命却却在于没人走过的小路,在于结果未定的现在,在于奋斗、希望与恐惧。热爱完全的荒野的人,会把它的挑战、它的怒吼、它的惩戒、它的危险,甚至它那无言的冷漠都视为有价值的,因为这些是孤独者最熟悉的气氛。在荒野中,有序是在无序中显现,不确定制约着确定,温暖与寒冷交替,有威严也有争斗;一个人独自与自然遭遇能教给他一些价值,而这些价值不会在文化中积累,也不能在文化中得到传承。独自面对北风能使人获得一种宝贵的力量。一些痛苦的折磨(精疲力尽、寒冷、潮湿、饥饿、受伤、迷路)让人一回想起来就不寒而栗,但奇怪的是,人在这些时候也能很切近地感受真理。独自宿过营的人知道,不光是貂与大角羊^②得很健壮才能在荒野中存活,人也同样如此。但不能说荒野是危险的,它只是对错误毫不留情。

独自背包旅行有益于健康,因为它能把生命推向极致的表达。它是一种神圣的活动,能体现出我们必须把文化化为自己的、有个性东西,才能面对那种原始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孤独。一个背包旅行者在平衡各种装备的重量与其对保障自己的生存、舒适及简单的乐趣所能有多大用处时,不是要抛弃文化,而是要从文化中挑出最基本的东西。学习如何配置足够的物质装备,同时也是在精神上给自己提供营养。在踏上小径时把这背包捎上,旅行者会懂得文化只是为我们独自的生活做了某种准备,每个人最终还得离开文化而独自向前。在此,旅行者想到了婴儿降生时的哭叫,想到这孩子到一定时候得断奶,再到一定时候还得离开父母生活,从而长大、成熟。他也往前想到了自己终有一天得接受临终的圣餐^③,那是这段旅途的最后一个未知数。面对孤独,一个人接触到了自己生命的本质。我独思,故我在。(Cognito solus, ergo sum.)

(三)

有人说,当代人在这个世界中,是变得越来越孤苦、凄凉。一个人坐在这湖边,容易会觉得自己正是成了这样一个当代人。奇怪的是,当代人的杰出才能既使他降到物质的层次,又使他与物质分离。^④我们大胆地为一个不断侵入我们生活的自然主义^⑤而欢呼,却发现在自己有着最深切的需要时会十分忧郁。早晨,我们为自己世俗的生活而欢欣;夜晚,我们感受到了荒野的必要,却发现它是那样地漠然。我们的世界井然有序,我们可以在里面安居乐业;但有时我们又隐隐地觉得它也许整个是一片混乱。凝视子夜的星空并非总是安全的,因为我们看到的黑暗与空虚,有可能让我们陷入一种灾难性的失范^⑥。昨天,我感到心烦意乱,漫无目的地走了半天。当一个人在森林中找不到出去的路时,森林中会有一种与平时很不相同的气氛。我是像星星迷失在夜空中一样,迷失在这湖边了吗?如果我们为驯服迷宫般的荒野所做的一切,只不过像林中开出的一小片空

^① 存在主义认为人所生存的宇宙对人是漠然甚至敌视的,个人在此宇宙中是孤立的,并强调个人经历的独特性及个人对自己行动的责任。

^② 大角羊(bighorn):学名 Ovis canadensis(加拿大盘羊),雄性的角大而盘曲,生活在北美西部的落基山一带。

^③ 临终的圣餐(viaticum):基督教由牧师给临死的信徒的最后一次圣餐。viaticum也有“旅途用品”之义,而对于基督徒来说,今世仅是其生命历程的一段,所以领受临终的圣餐也有为下一段旅程作准备之意。

^④ “降至物质的层次”指当代人过于看重物质享受,而缺少精神方面的追求;“与物质分离”则指生活在城市环境中的当代人已很少能对自然的物质世界有直接的体验。

^⑤ 自然主义(naturalism):此处指坚持用自然本身来解释自然,而排斥超自然力量的哲学观点。

^⑥ 失范(anomie):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提出的一个概念,指个人觉得社会的价值与伦理规范对自己失去意义,从而感到颓废、迷惘和焦虑的状态。

地，很快又会被茂密的草木吞没，或如同这个水很浅的湖一样，在不断受到自然力的改造，又如果人类用理智建立的大厦不过是一堆营火，只能在小范围内暂时驱走夜的黑暗，那会是什么一种情形呢？难道我是回到荒野这个家，却发现原来自己的灵魂无家可归吗？啊，难道我是只能生活在一片虚无之中吗？

可这笼罩着我的虚无是多么地怪异啊！它养育了我，却又将我杀戮，而杀戮我又是为了养育我。^①这美丽的大地勾起了我的种种渴望，却又不让它们得到满足。在一种充满焦虑的孤独中，我被自然分离出来，成了有自我意识的行动者。但伴随着自然给我这一馈赠的，是令人恐怖的孤独，似乎自然只有在她离我而去时，才能把最高的价值赋予我。为使我不再只是被动地作为她的客体，她遗弃了我，而正是这被遗弃的过程，使我有了一种自己行动的动力。鹿之所以能存在下去，美洲狮起了不亚于青草的作用；而对于有自我意识的我来说，这侵蚀我灵魂的虚无正是我的捕食者。^②这荒野难道仅仅是沒有感情，沒有爱吗？它不也赋予我生命，让我周围充满了美吗？就是当它像狼一样威胁我时，它的嗥叫不也刺激我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吗？这荒野是向我袭来的暗夜，但跟我一起点燃营火来抵御暗夜的也是这荒野。这是一种可怕的野性，但我觉得自己在它的笼罩下即使会哭喊，也不会对它发出诅咒。是的，应该说我竟感激它。自然把我推入极度的孤独中，但那却是她最大的馈赠，因为正是这种环境的阻力，使我得以发展出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格，也促使我去发展出这样一个人格。

像印度教的神湿婆^③一样，这野性在不住地毁灭生命，却又不住地让被毁灭的生命重组。它将不适者清除，从而让生命不断进化。正由于这野性困扰着我，我的自我才发自内里地产生了；我似乎是浮在那既支撑我又消释我的自然力之上。光从黑暗产生；自我在虚无中出现。（Ex tenebris lux. Ex nihilo sum.）我的生命在与野性的对抗中得到了提升，这是一个多么不可思议的野性啊！如果说我是一个完全孤立的自我，但在这种野性毫不松懈的压迫之下又还能活着，那生命简直荒谬极了。显然，更接近真理的说法应该是：这种孤独正如我所体验过的其他种孤独一样，虽说非常地实在，却也只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地球不是一座将我孤身一人关在里面的监狱，而是给我提供了一个家，让我处于自然的怀抱之中。

在艾丽斯山下的这个水晶般的湖多可爱啊！这种审美体验既不是我的发明，也不是简单地由我发现的；而是产生于我与自然的关系性的遭遇。每一次攀登像朗氏峰^④那样的山峰时，登山者都要与山对抗；但当他爬到山顶，精疲力竭地躺下来时，他心中涌起的那种原始的感情既不是对自然的征服，也不是同自然的疏离，而是跟自然的互相拥抱与感情交流。人为自己而活，但却不是靠自己而活。虽说我们是孤独的，但如果把价值都看作内在于我们，而否认我们周围的荒野也有价值，便是陷入了错置价值的谬误。逗留在荒野中，即使是与环境对立，我们也必须谦卑地承认，我们是对自然作出响应者，是价值的接受者。这些山脉的能量不仅流注到我们的物质生命中，也流注到我们的精神生命中。在这湖边的荒野上，既有我的孤独，也有我与自然的互补。个人在荒野中时最负责任的做法，是对荒野怀有一种感激之心。

这是一个宁静的所在，但这宁静也带了一种强烈的意味。我的自言自语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一场对话，就像这里有某种带了面纱的神灵。我所感到的各种孤独中有与它们相对应的东西吗？当我充当这因莱特保护区之完整性的守护者，给了它一片温柔的孤独，让它能安全和完整时，是否它也给了我一种我的完整性所必需的孤独呢？而这是否像我不去骚扰这里的河乌^⑤与龙胆草^⑥一样，也是出于一种爱呢？

（译自 Holmes Rolston, III, "Lake Solitude: The Individual in Wildness", in Main Currents in Modern Thought 31 (1975): 121—126。此文后收入作者论文集 Philosophy Gone Wild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9)。该书的中文版(《哲学走向荒野》)将于2000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译者刘耳，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副教授）

^① 此处的“虚无”既指文化亦指自然。“又将我杀戮”是指让“我”陷入虚无之感，因为“虚无”与“不存在”、“死亡”相通。“杀戮我又是为了养育我”是指文化与自然让“我”陷入虚无，但经历过这种虚无之感后，“我”变得更有智慧、也更加成熟，因为虚无(或死亡)的威胁使人更加谨慎、更注意界定与捍卫自己的同一性。

^② 鹿因为有美洲狮的威胁而必须不断进化，作者以此比喻对虚无的体验虽然痛苦，却促进了人的成熟。

^③ 湿婆(Shiva):印度教的主神之一，为毁灭之神。

^④ 朗氏峰(Long's Peak):落基山脉中最高的山峰之一，以领导朗氏远征的 Stephen H. Long 少校命名。

^⑤ 河乌(dipper):Cinclidae 科鸣禽，能在湍急的水流中潜水捕食昆虫。

^⑥ 龙胆草(gentian):Genitana 属植物，花蓝色。